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董事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動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先偉先生(「胡先生」)基於其其他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向胡先生就其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